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生态湿地、生态隔离带、施工临时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暂定开工日期：2015年10月20日。

计划暂定竣工日期：201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 (¥105683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丰波（豫 241192046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国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艾秋英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3006052151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1756009XM

地 址：河南省西峡县兴隆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泰
路正上豪布斯卡 C 座 172A 号

邮政编码：474572

邮政编码：45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131251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7810078801700002866